

(2022)浙0102民初1220号

丽致(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俞婉莹、黄金枝:本院受理原告张黎与被告丽致(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俞婉莹、黄金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员、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中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342号

岳杰:本院受理原告吴靖与被告岳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28号

盐城市强盛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市强盛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于2022年06月21日上午九点在本法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456号

杭州大鹄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桂英与杭州大鹄快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534号

李德财原告张跃飞原告被告李慧李德财买卖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056号

周显平:本院受理原告余义慧与被告周显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债务金额40000元及利息9600元共计496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997号

万钊: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张伟香与被告万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张伟香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17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21年9月24日起,按照LPR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本案定于2022年05月23日上午9时在桐庐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中心2楼速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36号

申修权: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杭州信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申修权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横村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15号

庄伟利、瓜子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个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5360号

赵国杰:本院受理原告虞文军与被告赵国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5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902号

宁波光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君:本院受理原告钱宇与被告宁波光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君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法院裁定书告知

书、民事判决书、执行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22号

邓小明、邓晓峰、朱辉、严小莉、刘晓晴、宁波怀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康立特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和结算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824号

刘文:本院受理原告刘冲诉被告刘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82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执行法院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主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915号

吕琼真(公民身份号码:3623341987****46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善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吕琼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员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中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原告租金、购置税、保险费、服务费共计244877元,并以244877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2.被告返还原告车牌号为浙B79LQ7的江淮牌HFCT7151CTV的机动车;3.被告支付原告为现款支付而支出的律师费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09时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524号

陈鹤鹤:宁波市雄升贸易有限公司与陈鹤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员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6日9:00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359号

孙响(公民身份号码:321322****1453):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响诉被告孙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武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武林巡回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630号

丽水诺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锦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诺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丽水诺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林锦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替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庭通知中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浦沿法庭第六审判庭(鄞州区达升路26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98号

李灯、丁为群:本院受理原告许雪江与被告李灯、丁为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小额诉讼简易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法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83号

仲龙刚(612425*****436):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韵升工业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仲龙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545号

庄志灵:本院受理原告朱颖颖与被告庄志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日09时00在本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804号

史景峰:本院受理原告翁鹤霄与被告史景峰房屋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11日

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05号

陈俊燕(公民身份号码:3210831981****2091):本院受理原告韩晶营与被告陈俊燕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俊燕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韩晶营广告费用7547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陈俊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00号

熊文(公民身份号码:4210031990****2613):本院受理原告徐子亮与被告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熊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徐子亮借款65000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42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075元,由被告熊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44号

魏小强(公民身份号码:3604281984****621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魏小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魏小强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792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98元,由被告魏小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0号

严国鲁(公民身份号码:3625221976****30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铭依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严国鲁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严国鲁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铭依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2090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2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73元,由被告严国鲁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号

颜春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浙甬镇卫医罚[2021]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7月29日向被执行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出行政诉讼。2022年1月24日,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履行催告书,限被执行人在收到履行催告书后10日内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50060元及加处罚款5000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行审20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的浙甬镇卫医罚[2021]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50000元、违法所得60元及加处罚款50000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3号

惠州大亚湾鑫如兴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瑞发起重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大亚湾鑫如兴实业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一、被告惠州大亚湾鑫如兴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瑞发起重运输有限公司租赁费482844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惠州大亚湾鑫如兴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瑞发起重运输有限公司违约金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28元,由被告惠州大亚湾鑫如兴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374号

王文江、义乌市弘祥贸易有限公司、钟黎黎、宁波复创商贸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熟市虞山街道瑞能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部诉被告王文江、义乌市弘祥贸易有限公司、钟黎黎、宁波复创商贸有限公司、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受理传票、廉政监督员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五被告连带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50000元;2.五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以汇票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五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7日9时00分在本法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9号

李肇怡:本院受理原告吴榕诉被告李肇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洪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189号

贺志钢: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彭奕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员卡、民事裁定书(小额诉讼)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656元及相应利息;2.本笔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洪山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41号

霍国超: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巨瓿瓿金亿服饰厂与被告霍国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7日9时00分在本法院洪山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行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50060元及加处罚款50000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行审20号行政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宁波市镇海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的浙甬镇卫医罚[2021]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中的罚款50000元、违法所得60元及加处罚款50000元,准予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28号

金华市浩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外界玻璃幕墙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市浩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陈浩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15时在本法院第21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270号

永康市鹏悦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武义泰祺杯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鹏悦杯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3日16时10分在本法院第21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353号

义乌市新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义湖与被告义乌市新昇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14时在本法院第21法庭(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375号

瑞安市健达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继辉与被告泉州万朝商贸有限公司瑞安市健达鞋业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8日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民终6228号

陈辛夷: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林浩、温州温创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浙江万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陈辛夷、陈斌、黄建勇、徐新益、朱建芳自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3民终6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为:一、撤销温州瓯江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4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二、陈辛夷、黄建勇、徐新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各自未缴纳的出资额(陈辛夷未缴出资1178.3万元,黄建勇未缴出资270万元,徐新益未缴出资37.5万元)内共同向万微公司缴纳出资款160万元;三、林浩对上述第二项陈辛夷的出资义务以160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陈斌对上述第二项陈辛夷的出资义务以160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温州温创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陈辛夷的出资义务以46.2万元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浙江万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二审受理费19200元,由林浩负担11200元,由温州温创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8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628号

彭玲玲、张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玲玲、张欢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6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629号

杨海海、杨大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海、杨大江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5630号

陈香玉、武世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香玉、武世明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3民初5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5民初30号

虞翼鹏、郑翹楚、董学勋:本院受理原告包邦运与被告虞翼鹏、第二人何寅宾、郑翹楚、董学勋、吴尚祥、陈益敏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法院大门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